欧盟反击公车采购 中国车企入欧或受阻

■ 本报记者 静 安

正当中国的公务车采购目录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之时，该目录的政策倾向性“惹恼”了欧盟商会，其警告称将制裁中国车企。

日前，一份来自欧盟商会的“战书”传递到北京。欧盟商会秘书长丁凯在这份“战书”中发出警告，欧盟国家向中国长城汽车和吉利汽车开放投资市场的情况可能将“不再重演”；“商会将同会员一起评估中国公车采购改革带来的影响，并有可能正式敦促欧盟国家采取反制措施”。

欧盟商会受刺激

目录引发的争议，从企业利益上升到区域经济合作，欧盟商会成为第一个被“激怒”的对象。

欧盟商会秘书长丁凯宣称：“一个行业不要指望在本国之外受到欢迎，倘若该国家对这一行业开始采取闭关措施。”

在中国公务车采购新规定出台之际，就有专家担心这项规定将触犯WTO条款。如今，担心已成为现实，不过，欧盟商会的过激反应仍令国内专家大跌眼镜。

政府采购是受到《政府采购协议》(GPA)约束的是WTO的一项多边协议，目标是促进各成员国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扩大国际贸易。GPA由WTO成员方自愿签署，目前中国仍然在积极申请，但是还没有正式加入。

早在2007年，中国就开始申请加入GPA，但是，中国与欧美之间的谈判非常艰难，各自的目标要求相差太远。对于欧美来说，他们希望能够促成中国以他们的标准和要求加入GPA，其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够打开中国的政府采购或者集团采购市场。因为在欧美国家看来，GPA中的政府采购也包括各级地方政府以及大型国有企业的采购。特别是，欧美希望能够让中国加入GPA，放弃所谓的支持自主创新政策。

3%研发投入被指过高

这次的公车采购目录依据的是3个月前出台的最新政府公车采购标准：“1.8升排量、18万元以内”和“近两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依照这个标准，大部分合资B级车像帕萨特、君威、雅阁等主力车型，因为排量或者售价超标被排除在采购目录之外；不过，将合资车企挡在门外的主要还是研发费用比例不低于3%这条要求。

对于欧盟商会的过激言论，国家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开发部主任徐长明表示，德国、美国、日本这三大汽车国的政府用车都采购本土品牌车型，我们这种做法并不违背国际惯例，并没有完全向外资企业关闭。新华信汽车分析师季旭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真正拦住合资车企的是3%的研发费用比例这条规定，对自主品牌而言，3%是最基本的研发投入，而合资企业由于多年来一直采用的是将国外的车型直接引入国内生产的方式，3%的规定显然是太高了。”

徐长明也对媒体表示，我们只是在购买环节采取了一些鼓励措施，而且这些措施对自主品牌和外资品牌都是同样适用的。“只要外资企业达到规定的要求，完全可以进入中国的公用车采购领域。”徐长明称。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投资与市场研究室主任曹建海表示：“政府现在所鼓励的汽车企业发展方向，是要求其价值链大、增加值高。比如政府采购中要求企业研发投入要达到3%的比例，也是在提高增加值的比例。这样对当地经济才有比较明显的促进作用，也能够体现出自主创新的作用。”

政策红利近尾声

“事实上，自主创新应该是企业自觉的行为，不能靠政府来管理和推动，欧盟对此有所抱怨是合理的。”曹建海指出。

曹建海认为，欧盟商会如果决定阻止中国车企进入欧盟政府采购市场，对于个别企业的影响比较大，但对行业整体影响并不明显。他说：“目前，国内汽车产能过剩明显，出口仍然是缓解中国汽车产能压力的重要途径。”

事实上，丁凯所提到的吉利汽车和长城汽车是国内自主品牌成长性较好的两个企业，近年在欧洲市场取得快速成长。有分析人士指出，欧盟商会或借此故意大做文章意在将上述两品牌汽车逐出市场。

事实上，去年9月份欧盟商会在北京发布了《欧盟企业在中国建议书2011/2012》(以下简称《建议书》)，已经透露出欧盟企业对解决现有市场壁垒的进程和近期市场开放程度“表示担忧”。

而在去年年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公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将汽车整车制造条目从鼓励类删除，增加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条目，被普遍解读成外商今后在中国投资汽车整车制造将受限。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美参院通过涉华关税法案

本报讯 美国参议院通过一项关税法案，旨在授权美国商务部继续对中国和越南等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征收反补贴税。该法案要正式生效还需要在众议院获得通过，并交由总统奥巴马签署。

有外媒分析，该法案若生效可能会对中美经济关系造成不利影响，不仅将伤及中国企业，还将提高美国企业在华经营成本，甚至引发贸易战。

一些共和党议员表示要对法案投出反对票，认为惩罚性关税“限制经济自由，对经济发展不利”。法案的支持者却认为，现行关税将帮8万美国人保住工作。

去年12月，美国一联邦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根据美国关税法，美国商务部无权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商品征收反补贴税。该法院认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支出不能视作补贴。法院要求美国商务部在2月2日执行裁定，但最终期限被延至本周一。 (钟 新)

四类企业将加入重庆碳交易试点

本报讯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市长黄奇帆在两会间隙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重庆将认真、谨慎、合理地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鼓励4种类型企业加入试点。

黄奇帆认为，这4类企业能够产生“碳汇”，鼓励加入碳交易试点：一是通过技术手段降低污染排放的企业；二是有林权的企业；三是通过技术创新、能够对煤层气等资源进行大规模利用的企业；四是新能源、高科技类企业。

他指出，中国碳市场的发展将是一个“谨慎探索、慢慢推进”的过程。重庆市政府将鼓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发展碳交易试点，但“并不要求立即形成一个很大的交易规模”。

(汪 珺)

民营书店年内减税减租

本报讯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近日在两会间隙表示，扶持民营书店发展的减税减房租政策将出台。

“这个政策估计今年年底就能出来，各个部门正在交换意见。”柳斌杰表示，国有书店占有土地房产，经营压力小一点，而民营书店是随机开的，要租房，经营成本高，生存压力就很大，普遍反映需要一些政策扶持。

柳斌杰表示，今后还要将国有书店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建设之中，所有城市的繁华街道必须给书店预留位置，社区新建的地方都要留出书店经营的位置。 (商 文)

三年医改新增财政投入1.1万亿元

本报讯 全国政协委员卫生部部长陈竺在参加两会时向记者表示，3年来，财政投入医改的新增经费是1.1万多亿元，“十二五”期间，政府对医改的投入还会加大。”

在谈到近年来，政府允许民营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形成对外开放的社会办医格局时，陈竺表示：“相关部委联合制定专门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对卫生部来说，一是要制定准入标准，民营医院设立门槛和公立医院应相同。二是对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入选医保的定点机构以及工作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也应一视同仁。一些地方在探索制定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的政策，这也有利于中国优质医疗资源和民营资本的结合。”

(刘 和)

今日普法

指导意见出台 中国加速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本报讯 国家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十部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保障等，是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明确，今后一段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目标是巩固贸易大国地位，推动贸易强国进程，坚持出口与进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外贸与外资外经、外贸与内贸、多种所有制主体、东部与中西部等六项协调发展原则，着力提高出口商品和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提高行业协调和政府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能力，进一步优化外贸主体结构、商品结构、市场结构、贸易方式结构。

《意见》强调，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主要任务是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和国内区域市场两个布局，加快外贸转型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三项建设，提高出口商品质量，提升加工贸易，加快“走出去”带动贸易，发展边境贸易和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意见》提出了完善财税政策、加强金融服务、完善贸易及配套政策、体制机制保障、改革管理体制、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健全工作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此外，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实施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实效，努力开创我国外贸发展新局面。 (商 武)

插图设计/高阳文

银行业吸金过速 政府出手治不合理收费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从去年开始，银行业盈利过高引发各界关注。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银监会主席助理阎庆民透露，发改委正在牵头准备进行一场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检查，具体检查方式正在和央行银监会进行沟通，有望在3月份正式启动。

不合理收费成顽疾

“跨银行取款手续费每笔2元，有的地方甚至收取4元。很少人会因为这几块钱而跑到距离很远的本行取款，但是一次次累计下来，我每年为跨行取款业务也支付了不少钱。”一位银行客户表示。

实际上，银行乱收费现象受到诟病本不稀奇。

2010年以来，信贷收紧使商业银行传统的存贷利差收益缩水，中间业务收入成为各家银行看重的盈利增长点。银行开始大刀阔斧地加收或调整服务项目手续费，零钞清点费、跨行取现手续费、密码重置费、短信通知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打印对账单费等。据公开资料显示，仅2010年半年时间，银行的收费项目就增加了30多项。

对此，今年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明确表示，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基本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将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商业银行自行制定的价格，必须“明码标价”。

但意见稿一经征询就遭到质疑，有人指出“商业银行自行制定价格，必须‘明码标价’”这一提法赋予银行极大权利，为乱收费埋下伏笔。同时，政府定价、指导价范围太窄，政府对于银行收费的干预 、监管力度还太小。

全国范围检查酝酿中

银监会近日发布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年总资产113.28万亿元，同比增长18.9%。商业银行净利润超过万亿元大关，达到10412亿元，创历史新高。按此计算，商业银行去年平均每天赚得约28.5亿元。

如此强大的吸金能力使银行业超越垄断行业迅速成为人们眼中的“暴利”行业。同时，在过高利润率之下，一些不合规的现象逐渐浮出水面。

实际上，对于银行业的监管从去年开始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当中。

2011年7月，国家发改委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就对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进行了暗访和检查。检查发现，一些网点存在7月1日后违规继续收取国家明令取消的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费的行为。

此外，中信银行总行、兴业银行总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以下简称三总行)违反规定，擅自推迟取消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费的时间，分别在7月13日和7月9日后才取消人民币个人账户密码挂失费。

对于屡禁不止的乱收费行为，有关部委发起了更高级别的整治行动。国家发改委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在2011年12月底召开的全国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工作会议上，发改委对擅自推迟取消密码挂失费的三总行罚款共580万元。此举被外界誉为近年来整治银行乱收费现象的大手笔。

记者管窥